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 6 名股东,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9,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 号)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35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478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78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437,875 股(高管锁定股为 4,912,875,首发前限售股为 69,52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342,125 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69,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2%。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6 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纤品")、李国平、李建芳。其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
| |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 (2.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
| |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杭州纤品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杭州纤品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
| |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 (2.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
| 李国平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
| | (2.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 (2.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
| | (3)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李建芳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 | (1)在不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前提下,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r>(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br>(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br>(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br>(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br>(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杭州纤品 |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r>(2)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br>(3)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br>(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br>(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br>(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 |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br>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br>本人承诺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李国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本承诺) |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br>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 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

5、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br>(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r>(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br>(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br>(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br>(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br>(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br>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r>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br>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br>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br>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埼、王茶英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包含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在招股说明书中还作出如下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公司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需要补缴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3、如祖名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祖名股份的竞争。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祖名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祖名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祖名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祖名股份。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祖名股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 正常履行中,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1)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5)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由本人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正常履行中,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蔡祖明 | 30,045,400 | 30,045,4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 17,650,000 | 17,650,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蔡水埼 | 12,211,200 | 12,211,2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王茶英 | 9,158,400 | 9,158,4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李国平 | 410,000 | 410,000 |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6 | 李建芳 | 50,000 | 50,000 | 公司员工 |
| 合 计 | | 69,525,000 | 69,525,000 | |

亲属关系说明:蔡祖明和王茶英系夫妻关系,蔡水埼为蔡祖明和王茶英之子;李国平、李建芳系姐弟关系,同时系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5、上述人员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继续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情况(+,-)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437,875 | 59.66% | -30,656,250 | 43,781,625 | 35.09% |
| 高管锁定股 | 4,912,875 | 3.94% | +38,868,750 | 43,781,625 | 35.09% |
| 首发前限售股 | 69,525,000 | 55.72% | -69,525,000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342,125 | 40.34% | +30,656,250 | 80,998,375 | 64.91% |
| 总股本 | 124,780,000 | 100.00% | - | 124,780,000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1,81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56%。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7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1,012,009.4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1,81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56%。最高成交价格为 9.1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7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1,012,009.4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股份 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01%,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4,539,099.4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377,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8,593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4043%。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23,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08200%。

一、旗滨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76 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旗滨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7,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5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0022%,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1,941 股的 0.00002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377,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8,593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4043%;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01,941 股的 0.0040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623,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08200%。

三、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本次可转债变动股数(股) | 其他变动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 2,686,216,940 | 100 | 108,593 | -2,823,592 | 2,683,501,941 | 100 |
| 合计 | 2,686,216,940 | 100 | 108,593 | -2,823,592 | 2,683,501,941 | 100 |

四、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2,683,501,941 股的 25.38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4,609,401 股,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2,683,501,941 股的 40.4177%。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 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相关公司(旗滨集团及旗滨集团子公司除外)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相关期权计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持有旗滨集团的部分股票。为此,俞勇先生后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海旗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精")内部转让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合计不超过 12,9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将增加宁海旗精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

一、内部转让公司股份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的告知函,为提升其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拓展业务市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福建旗滨拟对其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相关公司(旗滨集团及旗滨集团子公司除外)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相关期权计划(期权计划拟授出期权的行权标的为宁海旗精的份额,宁海旗精将持有旗滨集团的部分股票)。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拟在相关期权计划顺利落实、推进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7 月 -2027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批向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宁海旗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2,9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

宁海旗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福建旗滨为宁海旗精的普通合伙人,故宁海旗精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以及俞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前,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1,423,500 股,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 681,172,979 股,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12,92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4,609,401 股,持股占比为 40.42%,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宁海旗精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后,俞其兵先生、福建旗滨、俞勇先生、宁海旗精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084,609,401 股,占比 40.42%。公司本次股票的转让,系公司股票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公司股票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俞勇先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持有的公司股票

2.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拟转让原因: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及关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拟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拟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拟转让期间:2024 年 7 月 -2027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12,9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

8.拟受让公司股票的对象:宁海旗精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将根据福建旗滨相关期权计划的具体进展情况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公司内部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4. 宁海旗精通过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受让的旗滨集团股票,将与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纪金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纪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三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选举纪金树、林庆松、汪国清、梅琳、吴瀚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纪金树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李汉国、梅琳、林庆松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李汉国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梅琳、李浩挺、纪金树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梅琳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李浩挺、李汉国、纪金树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李浩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纪金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郎丰平先生、张捷先生、李明崽先生、纪冠丞先生、纪冠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康昌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周怀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周怀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汪国清先生、吴瀚先生、郎丰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汉国先生、李浩挺先生、梅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纪金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同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 --- | --- |
| 战略委员会 | 纪金树 | 林庆松、汪国清、梅琳、吴瀚 |
| 审计委员会 | 李汉国 | 梅琳、林庆松 |
| 提名委员会 | 梅琳 | 李浩挺、纪金树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浩挺 | 李汉国、纪金树 |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李汉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怀国先生、夏博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怀国先生、夏博楠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宋建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怀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纪金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郎丰平先生、张捷先生、李明崽先生、纪冠丞先生、纪冠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捷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康昌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昌煜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工先生、朱崇强先生、周世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林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胡成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电子信箱:hpxc@hungpai.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纪金树先生简历

纪金树先生,1964 年 5 月生,中国台湾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4 年龙华技术学院大学化学工程系毕业;1984 年至 1986 年服兵役两年;1987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神洲鞋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陆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东莞冠杰公司,任经理;199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东莞鞋材,任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东莞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董事、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富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宏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郎丰平先生简历

郎丰平先生,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7 年部队服役,士兵;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江西电化厂聚氯乙烯车间,任工段长;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江西电气厂气体分厂,任主任;1998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东豪气体,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嘉柏新材,任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丰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捷先生简历

张捷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洪都集团公司,任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员、证券部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绿滋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喜勇先生简历

李喜勇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监察室主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喜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明崽先生简历

李明崽先生,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嘉柏新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纪冠丞先生简历

纪冠丞先生,1992 年 10 月生,中国台湾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柏宏曜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冠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纪冠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纪金树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纪冠安先生简历

纪冠安先生,1997 年 06 月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毕业于辅仁大学化学所,高分子化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冠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纪冠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纪金树先生为父子关系,纪冠安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纪冠丞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康昌煜先生简历

康昌煜先生,198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部队服役;2020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公司法务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昌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7,109,6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156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

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1.01 | 选举纪金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96,726,567 | 96.6190 | 是 |
| 1.02 | 选举林庆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96,726,567 | 96.6190 | 是 |
| 1.03 | 选举杨荣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96,726,567 | 96.6190 | 是 |
| 1.04 |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96,726,565 | 96.6190 | 是 |
| 1.05 | 选举吴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96,726,565 | 96.6190 | 是 |
| 1.06 | 选举郎丰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96,726,565 | 96.6190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2.01 | 选举李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59,194,109 | 84.3979 | 是 |
| 2.02 | 选举李浩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1,791,480 | 121.0614 | 是 |
| 2.03 | 选举梅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59,194,109 | 84.3979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3.01 | 选举周怀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59,194,109 | 84.3979 | 是 |
| 3.02 | 选举夏博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34,259,023 | 108.8402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纪金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8,202 | 44.8074 | | | | |
| 1.02 | 选举林庆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8,202 | 44.8074 | | | | |
| 1.03 | 选举杨荣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8,202 | 44.8074 | | | | |
| 1.04 |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8,200 | 44.8066 | | | | |
| 1.05 | 选举吴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8,200 | 44.8066 | | | | |
| 1.06 | 选举郎丰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8,200 | 44.8066 | | | | |
| 2.01 | 选举李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8,201 | 44.8070 | | | | |
| 2.02 | 选举李浩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8,201 | 44.8070 | | | | |
| 2.03 | 选举梅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8,201 | 44.8070 | | | | |
| 3.01 | 选举周怀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8,201 | 44.8070 | | | | |
| 3.02 | 选举夏博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8,201 | 44.8070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夏英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